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60號

原告 蔡詠豐

上原告與被告榮慶空調設備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8,522元（含舊制退休金1,697,250元、自原告薪資扣繳退休金之損害238,752元、未休特別休假工資367,500元、自原告薪資扣繳勞健保費163,772元）；第2項請求被告提繳179,88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2,408,4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859元；但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工資部分合計為770,0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暫免徵收2分之1即4,240元，扣除暫免徵收金額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6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巫偉凱